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TYYZ-2023-12-21-001

甲方：汤阴县第一中学

乙方：河南博联慧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发的
(汤阴县第一中学油烟处理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安汤竞谈采购
-2023-16)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
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按需填列或删除)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等离子除味器	博联 BL-PDP25		台	27	13800	372600
2	油烟净化设备	博联 BL-JD-6000SP		台	54	11900	642600
3	全自动清洗机	博联 BLC82		台	14	16000	224000
4	油烟在线监测仪	博联 BLT60		台	14	14000	196000
5	静音风机	博联 50Hz,380V, 7.5-4,16000m ³ /h		台	13	7400	96200
6	静音风机	博联		台	1	6000	6000



		5-4, 8000m³/h					
7	智能监控平台系统	博联 环保综合在线监测平台 V1.0		套	1	150000	150000
总价款：¥1687400（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后 365 个日历日。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3 12 月 22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汤阴一中餐厅），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70% 的预付款，即为 118118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圆整），项目验收



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即为 506220 元（大写：伍拾万陆仟贰佰贰拾圆整）。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1%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赔偿费。

5、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约定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八、《采购合同》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中心）备案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签约地点：3号附-中 2023.12.19

